京环办〔2020〕43号附件4

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试行）

一、基本信息

（一）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

咨询方式：

（二）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至第十二条。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要求执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

3.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满足国家、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预防和控制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可行。

5.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废水、废气、土壤、噪声、固废、环境安全、辐射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6.建设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决定前不得开工建设。

7.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须切实可行。

9.拟建项目属于可采取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范围。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纸质或电子版，1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纸质或电子版，1份）；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稿）删除内容说明报告（纸质或电子版，1份）；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稿）（纸质或电子版，1份）；

5. 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项目，纸质或电子版，1份）；

6.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纸质或电子版，2份）

（五）违诺惩戒

1.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对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进行处理。对于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造成环评文件内容失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规予以查处。

2.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审批决定。

3.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的，撤销告知承诺审批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建设项目应立即停止建设。被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环评文件，不再适用审批告知承诺制，按程序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重新审批。

1）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2）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的；

3）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的；

4）不符合“准予办理条件”的；

5）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六）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1. **服务内容**

本局审批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管理，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策咨询及相关指导服务。

1. **监管方式**

事中监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准予告知承诺审批决定后的3个月内，依据审批权限对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附件进行核查。

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后，将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移交环境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将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和监测。

1. **审批部门责任**

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审批服务部门承担。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责任的；

2）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变更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和申请材料的；

3）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

4）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5）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4.失信惩戒**

对于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建立违诺失信等级管理制度。

1）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轻微、无主观故意、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认定为轻微失信，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2）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失信，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内容有所缺失，但不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整体结论的；

落实承诺内容不到位，但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

3）在监管过程中申请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认定为严重失信，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一年，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同时将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于严重失信的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制。

4）一年内，申请人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实施惩戒；一年内，申请人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实施惩戒。

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七）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相关惩处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在决定作出5个工作日内，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申请人维权服务渠道，向作出惩处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诉申请，异议处理期间，应暂停施工。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要求执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

3.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满足国家、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预防和控制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可行。

5.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废水、废气、土壤、噪声、固废、环境安全、辐射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6.建设项目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决定前不得开工建设。

7.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须切实可行。

9.拟建项目属于可采取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范围。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审批服务部门（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